

结合自由贸易港区的建设

上海自贸区推进最高标准“单一窗口”建设



上海自贸区各项便利化措施大大提高了通关效率,降低了企业成本。 □徐网林/摄

■本报记者 王延 浦东报道

4月11日,市委深改组会议明确了今年上海自贸区要重点推进的24项工作,其中一项就是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根据此前解读《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而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的信息,今年上海自贸区将全面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重点是按照联合国相关标准优化,并不断丰富功能,从而助力上海自贸区对标国际高标准,建立完善一整套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体系。

“单一窗口”获得企业认可

据介绍,经过3年多建设,上海自贸区确立了符合国际高标准贸易便利化规则的贸易监管制度,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口岸监管服务模式。

其间,上海自贸区内实现了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监管制度高效运行,构建了“自主申报、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和“十检十放”等监管新模式。实施了信息化和智能化为核心的贸易便利化改革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建立了信息化监管为主、现场监管为辅的监管方式。建成了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一个平台、一次提交、结果反馈、数据共享”。

自2014年2月启动试点以来,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目前已经建成3.0版,实现“一个平台、一次提交、结果反馈、数据共享”。主要在推进数据协调和简化,建设货物进出口、运输工具、贸易许可与

资质、支付结算等功能板块,系统集成,减少通关环节等4个领域取得了成效。

市口岸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的促进作用,获得企业广泛欢迎。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上海自贸区海关自动化作业率从挂牌初期的12.8%提升至56.2%,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监管作业无纸化率从8.4%提升至87%,无纸化报检企业覆盖率达到98%,卡口智能化验放率达到50%以上。

从企业感受度讲,上海自贸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已实现一线进境货物当天入区,进出境时间较全关区平均水平分别缩短78.5%和31.7%,物流成本平均降低约10%。截至2016年底,上海口岸95%的货物申报、全部船舶申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平台用户近5000家,服务企业17万家。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在货物放行与结关、进口货物移动2个条款上,试点内容已超过该协定明确的便利化程度。

明确6项建设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朱民说,今年上海自贸区将继续加强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具体而言,要对标国际高标准,建立完善一整套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体系,使之逐步定型、成熟、完善,并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研究,力争在年内形成探索自由贸易港区建设的方案。

全面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重点是按照联合国相关标准优化,并不断丰富功能,就是其中一项重点内容。

怎么样才算符合联合国相关标准?市口岸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结合自由贸易港区的建设,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17-2020年建设目标、任务已经拟定,将从6个方面进一步推进国际最高标准的“单一窗口”建设,具体内容包括:

努力实现口岸执法和贸易管理全覆盖。与国家部委的“单一窗口”系统进行对接,把各类口岸许可及资质证明全部纳入。

全面贯通口岸物流的所有环节,将口岸物流全部环节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是要建立一个以“物流状态+通关状态”为核心的平台,企业可以随时查询货物在什么状态、通关到哪个部门。二是实现查验手续无纸化、集装箱交接单无纸化及集装箱提单等关键环节和主要方面的无纸化。三是让物流相关的供应链各方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互相兼容。

全面实现信息共享和信息互换。一是进一步建立数据简化和标准化体系,二是让企业身份认证统一化,使各个监管部门互认。

在“单一窗口”中加强服务贸易及自由贸易港区创新业务方面的功能。比如说,国际中转集拼及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是促进自由贸易港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内外贸一体化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要有突破。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区域化和国际化。全面完善区域通关与物流应用功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要逐步和长江三角洲、长江流域、“一带一路”沿线、亚太电子口岸网络等进行互联互通,真正体现上海国际贸易网络重要枢纽节点和国际贸易枢纽港的地位和作用。

自贸扩容的“化学方程式”

建立制度创新大数据平台

■王志彦 舒抒 黄尖尖

随着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第三批7个自贸区正式挂牌,自贸区“朋友圈”再次扩容。上海自贸区将如何与其他10个自贸区展开合作,又如何与新加入的7个新成员产生“化学反应”?

发挥金融中心独特优势

对于上海自贸区能够与其他兄弟自贸区展开的首要合作,多位专家都不约而同提到了金融。

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原所长石良平研究员表示,相比其他自贸区,上海最为特殊的就是国际金融功能。依托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目标,上海自贸区目前在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等方面都已打开一定的突破口。因此,上海在人民币国际化等金融领域对其他自贸区都能起到重要的功能补充。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陈建安也认为,金融改革是上海自贸区与其他自贸区最显著的不同,也是上海的特有优势。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副院长孙元欣指出,不仅是自贸区,上海在金融开放领域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上海自贸区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里,有效地防范了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出现。这一点与上海金融开放一直遵照国家战略部署,同时遵守相应操作规范密不可分。

石良平指出,不同产业适应的金融开放程度不同。虽然其他自贸区的产业功能各有不同,但上海先行先试的金融开放政策在其他自贸区都可找到相对应的产业。比如在东北地区,传统重工业可以与金融结合,带领当地企业从对外贸易起步,实现“走出去”战略。他表示,诸如此类将上海金融功能对接兄弟自贸区主打产业的模式,不仅能够加深上海与各兄弟自贸区的合作,也能为上海形成金融开放的衡量标准。

紧密连通科技领域创新

石良平指出,目前对外投资领域大家最关心的是商品流通、贸易流通,但其实,技术流通也至关重要。上海正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科技创新基础力量强,技术力量全面,在贸易、航运、金融等领域外,上海在科技领域的创新也应与自贸区紧密连通,辐射其他兄弟自贸区。

全国11个自贸区产业结构不同,产业开放程度和开放领域各有侧重。三年来,上海自贸区在贷款信用抵押、企业进出口许可、金融配套服务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与兄弟自贸区合作,无论是需要金融配合的重资产领域,还是对服务业要求较高的轻资产领域,上海都可根据各地自贸区服务业比重和能量的不同,达成更细分的合作模式。

石良平提出,未来中国自贸区版图将形成“1+3+N”的模式。“1”即上海自贸区,对应各领域、全方位改革试验;“3”即天津、广东、福建三大自贸区,分别根据东北亚和香港、台湾进行针对性试验;“N”即目前新增的7个自贸区和未来可能继续加入中国自贸区大家庭的成员,如对应“一带一路”等更具体的战略内容。

建立制度创新大数据平台

上海自贸区的重要制度创新是“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陈建安表示,上海自贸区总结了三年来在事中事后监管等“负面清单”模式下的创新管理制度,为其他自贸区提供了良好经验。

孙元欣持有相同观点。他向记者表示,上海自贸区三年来的创新思维、理念、路径均是宝贵经验,尤其在制度创新方面,上海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风险防范等方面都有经验可以推广。

他指出,制度创新的系统集成是自贸区进入“3.0”时代的焦点,也是上海自贸区三年来的难点,需要顶层设计和不同政府部门间相互配合,落实到具体操作层面则困难较多。“如果不协同各部门做到系统性改革,就会使制度创新碎片化,各地自贸区进行制度创新时都需重点关注。”

术业有专攻的新增自贸区将如何把改革系统集成化?他建议,全国11个自贸区未来可建立制度创新的大数据平台。其中,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公共信息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等平台,如各个自贸区各自单独建设,就会出现重复建设和重复投资,各平台衔接也会出现。

联合11个自贸区的数据平台应该如何建设?孙元欣认为,上海自贸区应该承担起统一平台标准的重任,在创新理念、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开发等方面提供衔接标准,“上海自贸区在平台建设上投入多年,也走过些弯路,这些信息和经验都可以与大家共享。”(据大连日报)

国家林业局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自贸区林产品贸易便利化改革将扩围

■本报记者 黄静 浦东报道

上海自贸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贸易便利化改革已取得部分成果,将全面复制推广。近日,国家林业局、国家濒管办及其上海办事处、上海市林业局在全面总结上海自贸区林产品贸易便利化举措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达成工作共识,将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部分前期上海自贸区林产品贸易试点政策有望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作全面的复制推广。

据了解,自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以来,林业部门主动研究做好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支撑服务工作。国家林业局、国家濒管办先后在2014年5月、2015年6月两次下发公告简政放权,全力支持上海自贸区林产品贸易便利化。

目前,上海自贸区注册企业进口除大熊猫、虎、豹、象、熊、犀牛、麝、穿山甲、赛加羚羊以外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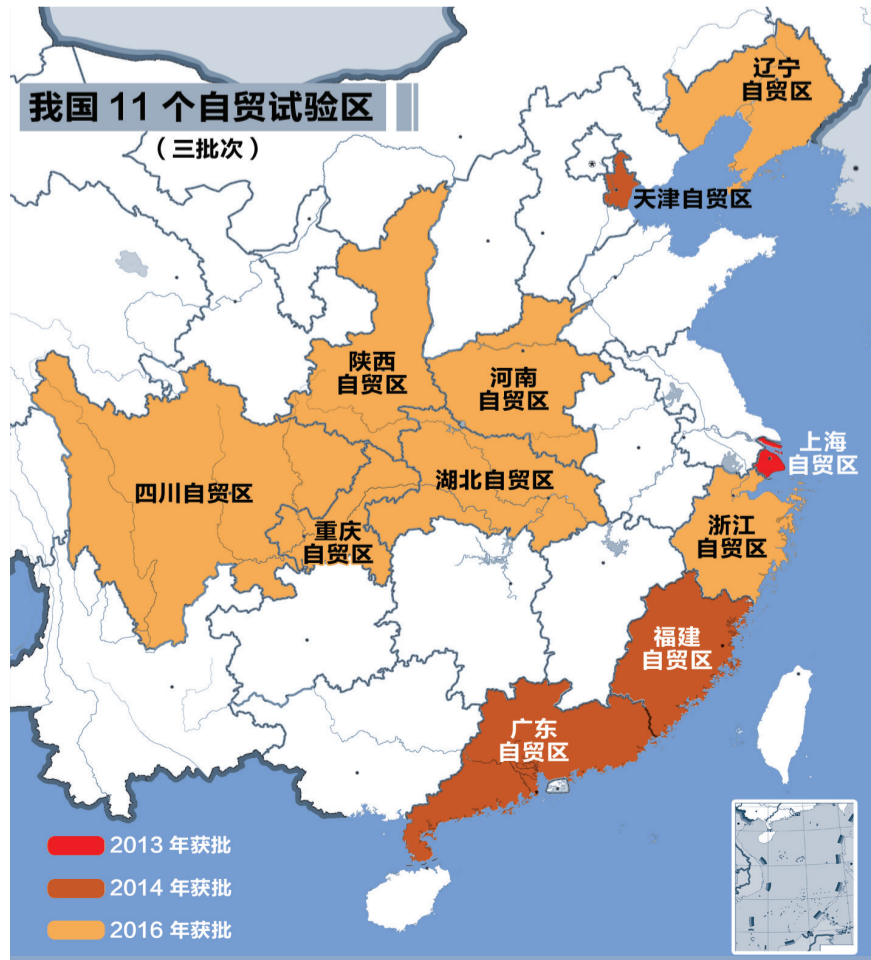
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附录III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以及出口人工繁育来源的虎纹蛙、鳄类、龟鳖类、梅花鹿、鸵鸟、马鹿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附录III的非原产我国的羊驼、犀鸟活体及其产品,都由本市林业部门代为实施许可。

较之以前,行政许可的时限缩短一半以上,程序得到简化,审批效率大大提高。据统计,2014-2016年,受益于国家林业局支持上海自贸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贸易便利化政策的企业数量分别为15家、24家、66家,分别占同年度从事相关业务企业总数的约10%、18%、39%;3年来,以上自贸试验区企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数量为2014年103项、2015年394项、2016年466项。

由此可见,国家林业局支持上海自贸区贸易便利化政策形成了部分“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制度。随着上海自贸区全

面深化改革,近日,国家林业局、国家濒管办及其上海办事处、上海市林业局进一步达成工作共识,将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部分前期上海自贸区林产品贸易试点政策有望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作全面的复制推广,进一步扩大自贸区林产品贸易便利化改革工作效应,让更多企业享受到国家简政放权的政策红利。

据悉,这也是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后,首次由中央部委出台政策进一步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此外,按照新一轮政府职能改革“放、管、服”的工作要求,下一步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更好地为林产品贸易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有关单位还将进一步探索建立“单一审批窗口”,并探索制定有关上海自贸区林业产品贸易审批监管制度,巩固上海自贸区的改革成果,规范各方在林产品贸易中的权利、义务、职责、程序等事项。



我国自贸区建设形成“1+3+7”的新格局。 □东方IC